

个人抵/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特别提醒：在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已清楚知悉本业务所有信息，并同意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一旦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授权，一经签署，未经本行书面同意，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均不得撤回或撤销。若您在本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对贷款服务、合同条款、利息计算、费用收取等任何事项存在疑问、不满或认为自身权益收到侵害，可随时通过营业网点员工或电话0527-85275085提出投诉，我行将于15日内反馈处理结果，如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认为我行在处理过程中存在不合理、不公正的情况，您还可以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投诉，或通过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

贷款人：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抵/质押人：

为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 借款用途：

(三) 借款期限：自起至止。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以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一年期（一年期/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减（加/减）个基点，即年利率为%，在贷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利息从贷款人实际支付日起计算，按实际支付额度和用款天数计算。

(五) 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年利率/360。

(六) 复利计算公式为：应付未付利息*逾期借款罚息利率*逾期时间。

第二条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

(一) 借款人、抵/质押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二) 本合同项下用于借款抵/质押担保的财物或权证，有关登记或保险等法律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三) 借款人、抵/质押担保人信用记录良好且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三条 贷款金额支付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支付按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如有变更，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1. 名称为账号为的账户作为贷款支付、还息、还本的专用账户。

2. 名称为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钱包ID）为 的账户为贷款支付专用账户，指定名称为账号为 的账户作为贷款还息、还本的专用账户。

(二) 贷款支付采取如下方式：（一）

1.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三) 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3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及书面委托支付报送至贷款人；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每半年后15日向贷款人内书面汇总报告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四) 在支付过程中, 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做出合理解释或要求其追加新的有效担保, 同时有权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贷款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 信用状况下降; (2)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3)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第四条 还款
(一)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方式还本付息:

- 1.按月结息, 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 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 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 2.按季结息, 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 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 3.等额本息还款法: 每月本息还款金额=借款本金×月利率× (1+月利率) 借款月数/[(1+月利率) 借款月数-1];
- 4.等额本金还款法: 每月本息还款金额=借款本金/借款月数+(借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额)×月利率。
- 5.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 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 6.

还款日期	还款本金	剩余本金

(二) 借款人应于每期结息日17:30前在本合同第三条指定的还本、还息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 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 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 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 贷款人划收的, 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 须经贷款人同意。

(三) 借款人或抵/质押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时, 必须通过贷款人提供的还款渠道办理还款或还息手续, 并取得归还贷款凭证或还息凭证, 其他单位或个人 (包括贷款人内部职工) 的代收行为无效, 均视为没有归还贷款本金或利息。

- (四) 提前还款**
- 1.借款人提前还款, 应征得贷款人同意; 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 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使用天数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 2.提前还款, 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 3.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 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 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借款的, 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第五条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二)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三) 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四)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五) 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 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六) 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检查工作。

第六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及抵押物状况。(二) 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并提前行使担保权。(三)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进行如下操作: 对借款人账户进行短期止付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或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不定期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理财账户等) 中划收, 贷款人有权先止付后划收或不经止付直接划收。(四) 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 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披露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短信、微信、电话、张贴公告等方式, 并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公告催收, 贷款人做出的披露行为视为向借款人和担保人主张权利。(五)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 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六)借款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信息以借款合同记载为准, 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动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贷款视为提前到期, 贷款人可以提前采取保全措施和提前进行诉讼: (1) 借款人未书面通知贷款人新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 (2) 原住所地村委会 (居委会、所在单位) 证明查找不到借款人; (3) 原住所地村委会 (居委会、所在单位) 5个以上村民 (居民、单位同事) 证明查找不到借款人; (4) 抵/质押人书面申请; (5) 有逾期归还贷款行为

的。(七)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八)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抵/质押权消灭后,将应退还的抵押物的权利证明、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还给抵/质押人。(九)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应在贷款到期日30天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签订展期协议书后,方可延长还款期限,但贷款利率要按累计期限档次确定,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作调整。

第七条 抵/质押人的权利和义务

抵/质押担保人负有监督主合同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及主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义务,本合同不因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和其他任何事宜而无效。

(一)抵/质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详见抵押或质押清单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质物,上述抵/质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二)上述抵押物/质物暂作价人民币(金额小写),抵押物/质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质物的净收入为准。(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抵/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四)抵/质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质物的从物、从权利、混合物、附合物、代位权、加工物和孳息。(五)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监督检查。(六)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设置居住权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处分抵押物的,抵押人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出售、出租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向贷款人和担保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七)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提前行使抵押权。(八)质物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或丧失的可能而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或者质物(权利)价值非因贷款人原因减少的,出质人应当根据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恢复质物的价值。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或兑付权利凭证,并将拍卖、变卖或兑付所得的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出质人与贷款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九)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权利凭证),为了安全和方便,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权利凭证)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贷款人负有赔偿责任。(十)抵/质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质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在贷款发放前交贷款人保管,否则,贷款人不予发放贷款。(十一)抵/质押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对抵押物和质物办理足额保险,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贷款人保管。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未清偿前,抵/质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抵/质押人中断或撤销保险的,贷款人有权代其投保,有关费用由抵/质押人承担。因中断或撤销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抵/质押人无条件承担。抵押物/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质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获得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十二)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抵/质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质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质物(权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质物(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质押人在本合同上的签章视为抵/质押人与抵/质押权人就抵/质押物的处置达成一致,不再另行协商。抵/质押人为两人以上的,抵/质押人行使抵/质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部分或全部抵/质押人的抵押物/质物(权利)。如果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借款人、担保人、抵/质押人一致约定,债权人有权单独或同时要求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就抵/质押物行使抵/质押权。(十三)抵/质押人明确知晓并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对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已存在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进行无还本续贷操作。抵/质押人承诺,自续贷生效之日起,将继续按照约定对无还本续贷后的借款向贷款人承担不可撤销的担保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抵/质押人按照约定完全符合贷款发放条件下,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50.00%的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按照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100.00%的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四)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均按逾期借款罚息利率计算复利。(五)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六)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抵/质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抵/质押权。(七)因借款人、抵/质押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抵/质押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八)抵/质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

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1）隐瞒抵押物/质物存在共有、出租、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被冻结、已经设立抵/质押或抵/质押物存在隐蔽瑕疵，或权利凭证已被公示催告等情况。（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3）其他影响抵/质押权人实现抵/质押权的行为。

第九条 费用的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费、保险费、鉴定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过户税费、差旅费、迟延履行金等）均由借款人与抵/质押人连带承担。

第十条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以下简称“债务人”）对贷款人的授权：

（一）债务人在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提供担保时及相关信贷业务存续期间，债务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上级机构（江苏农商联合银行）通过内部以及外部渠道（含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收集、分析、处理（含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债务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影印件、生物识别特征等）、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地址等）、诉讼信息、账户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能力判断信息、信贷信息（含贷款、贷记卡等）、客户交易信息、征信报告信息等，用于贷款人审查审批、反套现或反欺诈等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

（二）债务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其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含贷款、贷记卡等业务）、违约失信信息等信息向金融监管机构、征信机构（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原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司法机构仲裁机构、监管机关等管理机构报送，上述机构有权根据其履职需要查询、打印、留存、使用或披露前述信息，债务人对此无异议，愿意承担法律后果。同时，债务人签署本合同视作同意贷款人向其发送（拨打）业务提示、营销推荐等内容信息、邮件、传真和电话，但债务人仍有权通过其他渠道要求贷款人取消上述相关内容信息的推送。

1. 贷款人可以将债务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银行卡信息及其他相关必要信息传输给政府行政机构/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合法征信机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电信运营商、公积金中心、社保机构等）以查询债务人相关信息，并可对这些信息进行调取、调查、核实、打印和保存。

2. 在债务人逾期还款时，贷款人可将债务人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等信息传输给贷款人合作的催收机构作催收贷款所用。

3. 在债务人逾期还款时，贷款人可将债务人的身份信息以及贷款相关材料通过其合作伙伴（包括律师事务所等）提交争议处理机构作诉讼之用。

4. 贷款人将严格保护债务人的隐私，同时并未违反贷款人与债务人之间的相关保密义务，且贷款人应免于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5. 债务人授权贷款人查询的信息、债务人享受贷款人服务产生的信息，为便于向债务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产品，债务人授权贷款人可以将前述信息分享上述授权中明确的合作伙伴。

（三）债务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质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债务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第十一条 反洗钱条款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承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其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在客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贷款人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如贷款人发现客户因重要信息变更未及时更新采取必要控制措施，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承担。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承诺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当反洗钱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行为或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同意如借款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约定事项

(一)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不存在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事件。

(二)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应配合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监督、检查。

(三)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应督促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

(四)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1.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 2.环境和社会风险监控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 3.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 4.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 5.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 6.相邻社区针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 7.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
- 8.其他贷款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五)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应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义务,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存在环境和社会潜在险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提供相应情况的详细报告。

(六) 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调减授信额度、宣布贷款立即到期、中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救济措施:

- 1.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机构处罚。
- 2.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或媒体的强烈质疑,查证确实存在相关情况。
- 3.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不准确的或是误导性的,以及违反与贷款人关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一致约定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或患重大疾病、逃匿、触犯刑律。

(三)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通讯与送达文书的确认

(一) 贷款人向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抵/质押人(以下简称三者为“债务关系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为送达目的地。若债务关系人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发出的通讯,在一定合理期限后视为送达。

(二)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适用于银行债权催收的各类文书、訊息的送达以及在诉讼期间人民法院各类文书、訊息的送达。

(三) 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如催收通知书、限期还款通知书、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本合同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状、证据副本、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四) 如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联系电话向债务关系人送达法律文书、訊息等,如因债务关系人地址、电话变更等原因导致其未能接收到法律文书、訊息等,债务关系人认可视为送达到客户本人,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特别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质押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质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贷 款 人

贷款人：	
(签章)	
负责人：	(签名)
或经办人： (签名)	

借款人	
借款人（签章）	
借款人证件号码	
借款人证件类型	
借款人联系电话	
借款人通讯地址	

签名框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客户名称	签约人类型

签名框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客户名称	签约人类型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